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公告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或其他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就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向董事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iii)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3日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新內資股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自2021年5月13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因此，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董事會已議決於2021年8月19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同日的2,000,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限內適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批准向梁棟科博士配發1,000,000股新內資股及向股份激勵平台配發1,000,000股新內資股（「建議配發」）。

於建議配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8,000,000股。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餘下3,000,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